关于 2019年政府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3743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50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8314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541万元。根据资金性质及用途，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部安排到我县相应经济社会领域，年末结转资金1462万元，在2020年度继续安排使用。

二、举借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收入

2019年转贷上级发行的债券17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600万元，专项债券9200万元。

2、政府债务化解

2019年政府化解债务系统内债务2425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

3、政府债务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转贷政府债券17800万元，年初政府债务系统的债务余额85981万元，化解债务2425万元，年末政府债务系统的债务余额1013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4418万元，专项债务36938万元；上级部门确定的债务余额限额120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0000万元，专项债务40200万元，我县列入政府系统内的债务未超规定限额。

1.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在全县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从本级预算安排、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中选择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涵盖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多个重点领域和行业，确保绩效与预算具有同等约束。

一是明确工作亮重点。明确评价对象、工作步骤和工作重点，牢固树立预算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是引入中介共参与。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我县绩效评价，充分吸取运用中介机构站在更加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角度以及平时开展业务评价的经验总结，完善我县绩效评价流程，提高评价质量，提升评价效果。

三是扎实开展保质量。从“确保资金高效、加强绩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三方面着力，现场查阅项目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评价过程，提升评价质量，并在完成省市下达的绩效评价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自我加压，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积累工作经验。

四是认真整改强落实。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完善，不走过场，不搞形式。

五是强化运用促规范。根据评价情况，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与单位调整预算和下年度预算编制挂钩，促进单位进一步规范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796.88万元，年终实际支出689.72万元，同比下降3.27%，主要是进一步控制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 12.15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6.42万元，同比增长9.11%，主要是县纪委监委购买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4.35万元，运行维护费212.07万元，年度用车保有量179辆；

3、公务接待费421.16万元，同比下降9.42%，全年共接待批次1731批，接待人次48269人。